

服务协议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或简称“您”）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智新晨
 联系电话：18610116654

乙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栖小镇阿里云飞天园区3号楼
 联系人：许群
 联系电话：4008013260

一、您通过阿里云账号 安路普 订购阿里云提供的如下产品/服务：

序号	订单编号	服务名称	型号及配置描述	数量	外网ip地址(仅限ecs)	服务期限	服务费用	现金金额
1	204722139700478	云服务器ECS(包月)	实例：大数据型 d1 系列 III8 核 32GB I/O 优化实例：I O 优化实例 系统盘：高效云盘 dev xvda40GB 地域：华北 2 可用区：华北 2 可用区 E CPU：8 核 内存：32GB 网络类型：专有网络 带宽：6Mbps 操作系统：CentOS 7.3 64 位 吞吐密集型本地盘：5500GB dev xvde 吞吐密集型本地盘：5500GB dev xvdd 吞吐密集型本地盘：5500GB dev xvdc 吞吐密集型本地盘：5500GB dev xvdb	1	/	2019-10-28 11:08:42 - 2019-11-15 00:00:00	0.01 元	0.01 元
总计	预付费：0.01 元（其中现金部分：0.01 元）							

二、您和阿里云就上述服务的其它权利义务，应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条款为准（确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盖章、或您在订购服务时予以线上点击确认）。

三、您应按时付款。您选择预付费服务的，您付费之后，阿里云才开始为您提供服务，您未在下单

后 7 天内付费的，您与阿里云就服务所达成的一切行为失效。您选择后付费服务的，您先使用并在在使用服务后根据所订购产品的不同按小时或按天支付费用，具体各产品的扣费规则请查看 www.aliyun.com 上的产品页面且以页面公布的当时有效的计费模式、标准为准。

四、阿里云保留在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不向您提供服务 and/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同时，阿里云保留对后付费服务中的欠费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您应将款项支付至阿里云指定的如下账号

开户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571905493610702014605485

六、发票：您可登陆 www.aliyun.com 点击申请发票，阿里云将向您开具等额发票并邮寄给您。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盖章处)	(盖章处)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2-04-18

